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声 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杨先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投行部副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秦川物联、振静股份、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泸州老窖非公开发行、乐山电力非公开发行、天原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以及博瑞传播收购财务顾问等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李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波先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西南投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秦川物联、红旗连锁、迈克生物、泸天化、峨眉山、国栋建设、九阳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赵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婷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有侯建雷、李新阳、邓壹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1204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0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28-85988026 传真：028-85988026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图书、期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文化项目的策划；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文教科研仪器、工艺品、纸制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视频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1、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为内部核查工作的执行部门。质量控制部组织相关人员于2020年4月17日对项目的电子底稿进行了检查，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实施了华夏万卷管理层访谈、复核项目工作底稿、核查申请文件完备性等核查程序。

项目组于2020年4月16日向本保荐机构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本项

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

2、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初审后，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了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于2020年6月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了补充审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了内核小组会议的审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部分事项进一步核查整改完善。内核委员会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经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是一家以硬软笔书法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如前述，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6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2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50277），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7.20 万元和 6,411.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7.81 万元和 6,364.68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内容创新创意风险

内容创新创意是字帖图书业务链条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是构建图书品牌、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内容创新创意贯穿于字帖图书稿件制作的多个环节，如策划、范字处理、内容组稿、设计制作等。公司坚持以“好内容、好方法、好工具”为产品定位，根据年龄、区域、性别等因素，将用户划分为不同的群体，并根据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选择主题、策划内容，搭配适当的范字及对应的练习讲解，以科学合理的练习方法达到提高练习者书写水平的目的。

字帖图书的策划需将图书内容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存在策划内容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潜在风险。策划体系是否健全、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策划团队，是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要素。此外，公司范字处理、内容组稿、版式设计等也将影响字帖图书精美程度。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内容创新创意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优秀策划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积累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支撑了公司在字帖图书行业的发展。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策划和创新能力、范字处理技术和书法教育方法，能够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主题并策划内容，搭配适当的范字及对应的练习讲解，以科学合理的练习方法达到提高练习者书写水平的目的。

公司字帖图书等产品的策划与创新过程需要依赖于专业的市场调研、书家资源挖掘、书法教育理论与教育方法研究、策划通力合作。优秀团队的培养及团队间的高效合作并非短时间内通过大量资金投入或实验研发可以实现，而是需要通

过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形成。对于字帖图书策划与发行企业而言，优秀策划人员对内容创意和策划的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策划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教辅类字帖、艺术类字帖。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国家新闻出版与教辅行业两方面的政策影响。

①新闻出版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其中字帖图书主要涵盖根据教材策划的教辅类字帖以及包括 7000/3500 常用字、楷书入门教程、唐诗宋词、名著名言、古碑帖等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艺术类字帖，不涉及民族、宗教、国家安定等重大选题范畴。同时，公司建立了严谨的选题、选题策划及审核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完成图书稿件制作后，公司向出版社提供图书稿件，并经出版社三审三校通过后，申请书号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公司已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审核流程，确保所策划图书的稿件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业务未发生过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但是，公司未来策划发行的图书如果出现违背或偏离国家文化产业意识形态和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政策导向，并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教辅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教辅等助学读物直接服务于我国中小学生这一特殊群体，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教辅行业颁发了一系列的监管政策，旨在进一步规范教辅企业的业务经营行为，促进教辅行业的健康发展。该等政策对教辅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 2015 年 8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写出版管理、印刷复制管

理、发行管理、材料质量管理、评议管理、材料选用管理及价格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教辅类字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541.37 万元、10,730.38 万元、14,287.70 万元和 **5,267.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8%、54.89%、60.98%和 **60.12%**，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如果未来教辅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教辅类字帖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字帖图书主要包含教辅类字帖与艺术类字帖。其中，教辅类字帖主要结合语文、英语等学科教育内容，为 K12 人群提供书法练习字帖。2018 年及之前，全国不同地区具有多个语文教材版本，教辅类字帖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受教育部统一义务教育阶段全国语文教材的影响，自 2019 年下半年起，语文教辅类字帖市场逐步打破区域格局，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同时，目前字帖图书行业也逐渐从由数量导向到质量导向的经营思路转变、由扩大品种规模到提高品种效率的转变、由粗放式扩张到精细化增长的转变，公司如不能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开发优势产品，巩固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对书法教育冲击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电子化及无纸化办公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电子化以及无纸化办公改变了人们传统的书写习惯，用键盘输入取而代之。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要求将书法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鼓励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法学习者的数量也在稳定增长，但受电子信息的冲击，大众书法普及教育的速度可能不达预期，从而对书法行业的核心产品字帖图书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书法教育进课堂相关政策执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自 2013 年教育部颁布《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将书法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体系以来，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等部门陆续颁布《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课程。同时，北京、四川、山东等省市已出台相应的细则，积极引导提高学生书写能力和审美水平。但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教育发展水平不平衡，且受限于书法教育师资力量薄弱，存在着部分地区对书法教育进课堂相关政策执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5）书家合作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储备了丰富的书家资源，目前合作的书家既包含卢中南、吴玉生等知名书家，也包括臧磊、周蓓娜（笔名：周培纳）、刘鹏飞（笔名：刘腾之）等优秀的中青年书家。公司成立了研究院，招聘了部分资深的书法专业人士。研究院通过密切跟踪书法市场发展动态，充分了解书家的特点，形成了较强的、有针对性的书家发掘、培育、推广能力。

公司已与国内二十多名优秀的书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互利共赢的模式。公司与书家签署的独家合作协议期限一般为 5 到 10 年，合作协议到期后，**公司可续约**但书家仍可选择与其他公司签约。如现有签约书家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则公司停止使用其范字开发新产品，已出版或上市销售的老产品虽然享有再版重印的权利，但仍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0.07%、85.86%、86.84%和 **85.06%**，向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82%、7.99%、6.13%和 **6.78%**。

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图书出版行业特殊监管政策下的商业模式。公司完成图书稿件制作后，向出版社提供图书稿件。出版社取得公司提供的图书稿件，并经三审三校通过后，申请书号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委托有资质的印刷企业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公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并进行批发或零售。虽然目前我国出版社数量较多，出版行业竞争程度较高，但倘若公司与上述出版社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与稳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受疫情影响，全国中小学校延期开学、书店停业，导致公司字帖图书销售业务延后，**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同期下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中小学已陆续开学，书店恢复营业，公司字帖图书的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微上升 0.31%。**但新冠肺炎全球疫情形式依然严峻，如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导致中小学校停课、书店停业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3,894.68 万元、4,101.55 万元、5,514.89 万元和 **5,332.5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0%、27.14%、31.06%和 **39.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图书销售模式主要为委托代销，公司在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的同时，需要向渠道商先行铺货，所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高。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形成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9%、10.77%、11.21%和 **9.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根据2018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可以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3%、13.79%、12.90%和**10.94%**。

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能否延长，取决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并需要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风险

盗版图书和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长久以来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利益，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体验。

近年以来，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了盗版打击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起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制订了申请著作权登记的标准及申请审核工作流程等，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但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工作量大，是一个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风险。

（2）租赁仓库搬迁的风险

公司向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租赁6,270平米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1800号房屋用作仓库，租赁期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新增租赁2,000平米房屋用作仓库，租赁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

因上述房屋规划用途均为厂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承租该房屋用途为仓储，与规划不一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该等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处以罚款的风险。未来，如果该项目在租赁期内出现搬迁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字帖图书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实力、市场需求等因素作出的。公司在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作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书法教育产品开发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需求、人才队伍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大幅度增长，且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策划、销售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在任何环节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实施地搬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实施地为成都青白江区清泉大道1100号1号、3号库房，为公司租赁取得。目前，公司已与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第九分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至2028年6月30日，合

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就延续使用事宜进行协商，如果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第九分公司继续对外出租仓库，公司享有优先延续使用权，双方约定了违约责任。未来，如果该项目在租赁期内出现搬迁或到期无法续签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杨曦、陈静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杨曦直接持有公司 74.42% 的股份，通过字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0% 的股份，陈静直接持有公司 16.74%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4.47%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8.14% 的表决权。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杨曦、陈静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仍然较高，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9、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期，新增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影响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到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受到损失。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硬软笔书法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字帖图书的策划、内容制作、发行及相关文化用品的开发与销售。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字帖图书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立志于中国传统书法与当代书写的普及与传播。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策划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策划开发团队及结构多元的书家资源，并通过线上、线下的销售渠道，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公司产品以教辅字帖与艺术字帖为主，覆盖 K12 阶段的学生和成人人群，并围绕书法练习者的书写需求向笔、墨、纸、砚及本册等相关书写工具及配套增值服务延伸。其中，公司教辅类字帖主要结合语文、英语等学科教育内容，为 K12 阶段学生提供书写练习内容；艺术类字帖主要是用于提高书写者的书写水平与艺术造诣。此外，为方便用户使用，公司还提供视频音频讲解、工具查询、教师用书、教学 PPT 等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销售 **10,386.91** 万册字帖图书，其中教辅类 **6,429.64** 万册，艺术类 **3,957.27** 万册。根据开卷信息统计，2019 年华夏万卷系列图书在字帖图书综合零售市场共有 54 款产品上榜 TOP100 畅销榜。此外，公司的代表产品《写字课课练》系列图书荣获中国出版传媒商¹颁发的“2018-2019 年度品牌教辅 TOP 榜（同步类金奖）”，公司获得中国出版传媒商报颁发的“改革开放四十年民营书业品牌 40 强”的荣誉称号。“华夏万卷”商标荣获中国出版传媒报社、中国出版协会民营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9 年度民营书业影响力品牌”荣誉。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字帖图书及书写相关文化用品为核心，充分把握书法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国家鼓励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及全球学习中国文字及文化的市场机遇，利用字帖图书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与品牌知名度，在不断升级现有

¹中国出版传媒商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中宣部直接指导、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出版传媒行业类报纸。

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延长公司书法教育产品与服务的业务链。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成都字绘空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字绘投资”）。

字绘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全部由自然人合伙人组成，自然人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字绘投资进行出资。字绘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字绘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华夏万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华夏万卷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单位，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除上述情况外，华夏万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本保荐机构担任华夏万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

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婷
李婷

保荐代表人: 李杨 赵波
李杨 赵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继兵
何继兵

内核负责人: 刘晓东
刘晓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张建群

总经理: 杨爱民
杨爱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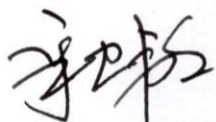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杨先生、赵波先生担任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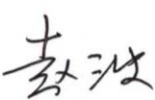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被授权人：


李杨


赵波

